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苏人才办〔2017〕1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 科技副总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才办、科技局（科委），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科技厅研究，现将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

2017年科技副总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项目推荐。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333 工程”等计划，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2. 资金支持。对入选的科技副总，由省科技厅给予其派出单位5万元/人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3. 配套服务。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和驾照转换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

三、申报受理

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负责科技副总申报材料受理。每人限申报一类，每企业限申报一人。

四、申报要求

2017年科技副总通过“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系统”（<http://www.jsrcsb.cn>）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0日。各类相关材料须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任职计划书、合作协议书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各地相关受理单位。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

请各市高度重视科技副总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动员，严控

质量，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各市于8月3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汇总表盖章后报送省人才办；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其中合作协议书须装订原件）送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南京市成贤街118号）。

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咨询电话（省人才办）：025-83309766

网下受理咨询电话（省科技厅条件处）：025-83363139

- 附件：1. 科技副总申报条件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3. 任职计划书（内容纲要）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6月20日

抄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1

科技副总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

2. 申报人应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入选后能继续在申报企业工作不少于2年；每年为申报企业服务不少于3个月。

3. 申报人现工作高校院所的所属学科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或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从申报企业聘任的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5000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4. 申报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5.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②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6. 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已获得“科技副总”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2017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

附件2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为必须提供的 △为视情提供的)

- ▲01、封面
- ▲02、目录
- ▲03、真实性承诺书
- ▲04、申报书
- ▲05、任职计划书

个人基本情况

- ▲06、身份证或护照
- ▲07、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08、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09、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专业学术水平

- ▲10、所属学科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证明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
- △11、专利证书
- △12、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13、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14、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 ▲15、合作协议书（指企业、人才、派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
- ▲16、个人所得税税单（需提供协议签订次月—申报截止上月的连续税单）
- △17、专利转让给企业的证明
- △18、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 ▲19、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20、2015-2016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
- ▲21、2015-2016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
- ▲22、2015-2016年企业财务报表
- ▲23、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
- △24、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25、风投资本投入
- △26、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附件3

任职计划书（内容纲要）

一、引进人才及依托情况

包括人才姓名、学历/学位、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术优势与专长、已取得的研究基础与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论文、专著等），目前承担的研究课题等。

所在高校基本概况、主要学科设置、科研能力等（或所在院所基本情况、主要研究方向、科研能力等）。

所在学科及团队的实力情况等。

二、企业现状及创新需求

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规模（注册资本、职工总数、科研人数、产值利税、研发投入等）、主要产品、拥有专利、获奖情况等。

企业目前已有的创新能力，企业现阶段急需解决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发展创新等方面的主要问题等。

三、合作基础及进展情况

包括合作缘由、已合作内容（或已合作任务）、合作进展情况等。

四、任职岗位及工作设想

包括具体职务、任职期限、岗位工作职责（或岗位工作任务）、保障条件等。

近两年的工作安排，各个阶段拟达到的目标和成果，任职期满预期达到的工作成效等。